94.02.18 93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94.10.17 94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6.03.14 95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8.03.16 97 學年度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99.09.24 99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1.05.04 100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4.11.20 104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 109.06.15 108 學年度科務會議通過

第 一 條 本科教學儀器設備共分三類:

- 一、電子儀器:如:單槍、手提電腦、數位相機、手提音響、DV 攝影機… 等。
- 二、各科技術實驗教學設備
- 三、耗材
- 第 二 條 本校教師借用任課教室數位講桌鑰匙請至護理科簽名領取,或請學生攜 帶學生證向護理科教職員領取鑰匙。
- 第 三 條 本校教師借用護理科設備請在三天前<u>上網</u>填寫器材借用單或耗材借用 單。
- 第 四 條 請於預借日期至護理科領取設備,若逾期未領取者,將歸回庫房,若要 重新借用需依規定再上網填寫器材或耗材借用單。
- 第 五 條 儀器、設備借出後,將由借用教師全權負責保管、維護。
- 第 六 條 設備歸還時,與護理科教職員確認歸還設備數量無誤後簽名,若借出設 備有損毀,任課教師應填寫維修單。
- 第 七 條 教學設備借用期限,以一學期為限,學期結束前一週,需全部歸還護理 科。下學期所需借用之設備及物品,於開學前一週始得借用。
- 第 八 條 寒暑假授課之教師應於學期結束前一週,完成所需設備及物品之借用, 並於開學前兩週內歸還。
- 第 九 條 凡屬護理科教學儀器設備一律以護理科實驗課教學為優先借用。
- 第 十 條 電子儀器借用以一個月為限,如無他人預約,得續借,若他人需於教學

上使用,則馬上歸還。

- 第 十一 條 技術考所剩之耗材,請於技術考後三天內歸還。
- 第 十二 條 非本科及寒暑修所需耗材請向該承辦單位申購。
- 第 十三 條 若違反上述規定以致教學儀器設備及教具損壞或遺失者,需照價賠償。
- 第 十四 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